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或“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安徽水利募集资金于 2018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804,276 股，每股发行价为 6.5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52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862.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35,658.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4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15,748.56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52,800.00 万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 56,620.69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资金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6,237.3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47.6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6,484.9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8月14日，公司与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1801021000935558）、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8860800001127）、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145930）、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74018800009710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5月29日，公司与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1801021000957060），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6月8日，公司与泾县安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县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61060102100007126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6月8日，公司与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820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6月8日，公司与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

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29437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8月10日，公司与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80100100173157），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9月25日，公司与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301670），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05010010031304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余 额	备注
徽商银行曙光路支行	1021801021000935558	19.5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钟楼支行	34050148860800001127	639.17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	499080100100145930	2,970.8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稻香楼支行	76740188000097104	7,556.00	募集资金专户
徽商银行泾县支行	2610601021000071268	2,126.59	募集资金专户
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	1021801021000957060	6,328.71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301670	842.20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294378	0.27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行银行安徽省合肥市胜利路支行	499080100100173157	6,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298208	1.63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313042	-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		26,484.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6,620.6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利润中体现。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控制建筑施工所用材料、构件和建筑部品质量，节能降耗，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利润中体现。该项目的实施将建立一套先进的、集成的信息技术平台，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实现业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为公司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改善客户服务。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

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度，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安徽水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水利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65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4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2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否	50,221.78	50,221.78	50,221.78	9,471.77	13,646.03	-36,575.75	27.17%	—	—	—	否
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否	23,600.00	23,600.00	23,600.00	-	-	-23,600.00	—	—	—	—	否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6,805.00	6,805.00	6,805.00	276.91	489.499933	-6,315.50	7.19%	—	—	—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550.00	3,550.00	3,550.00	118.33	603.61	-2,946.39	17.00%	—	—	—	否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否	51,481.22	36,000.00	36,000.00	-	36,000.00	—	100.00%	—	—	—	变更募投项目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是		15,520.48	15,520.48	5,881.55	5,881.55	-9,638.93	37.90%	-	-	-	否
合计	—	135,658.00	135,697.26	135,697.26	15,748.56	56,620.69	-79,076.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变更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原计划用于子分公司购置桥隧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混凝土设备、挖泥船等建筑施工设备。由于公司“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6 年初，所选的设备符合当时的技术要求和施工项目预计需求，但是由于设备技术的升级改进、工艺要求的提高以及公司为抓住区域市场轨道交通建设迅猛发展需求，子公司相继获得合肥轨道交通多项订单，对轨道交通大型设备需求增加，原来所选的部分机械设备已经不能很好地满足公司目前工程项目施工需要。为了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需要，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应用效率，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部分机械设备进行优化调整，该调整不涉及设备投资总额的变更。公司此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未来公司仍有可能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和设备类别范围内调剂使用。 公司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定变更原“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15,520.48 万元用于“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和投资收益亦投入该项目，并相应减少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款 3,692.26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款 212.59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款 459.68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款 3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7,8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净额52,80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15,520.48	15,520.48	5,881.55	5,881.55	37.90%	—	—	—	否
合计	—	15,520.48	15,520.48	5,881.55	5,881.55	37.9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注册资本金 45,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36,000.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金的 80%;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00.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金的 20%;该项目已获得银行债务融资,可以满足项目建设,不再需要募集资金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定变更原“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15,520.48 万元用于“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和投资收益亦投入该项目,并相应减少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 震



孔晶晶

